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宏瑋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宏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大致如下：受刑人鍾宏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
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6 年8 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聲請人以受刑
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，聲請其於假釋中付保
護管束等等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依刑事訴訟法
第48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